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604,000 股的 1.46%。
- 2、本次两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6.419952 元/股、4.893952 元/股。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及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6%，回购价格分别为 6.419952 元/股、4.893952 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8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18-086《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详见2018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8-094《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会关联董事杨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4 元/股调整为 6.4260 元/股。与会关联董事杨程先生对于《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5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1,29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61,9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48元（含税）。因此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939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 **三、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注销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2.29%。回购价格 6.419952 元/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8.22%。回购价格 4.893952 元/股。

## （二）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股票的说明

###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①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为基准，公司 2020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为 13,306.82 万元，2020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为 18,108.78 万元，2020 年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09%。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因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已解除限售的	本次回购注销	剩余未解除限
----	----	------	--------	--------	--------

		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财务总监	12.00	4.80	3.60	0.00
费涛	副总经理	8.00	3.20	2.40	0.00
核心骨干(54人)		222.00	88.80	66.60	0.00
合计		242.00	96.80	72.60	0.00

###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首次授予价格为 6.44 元/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163,25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4 \text{ 元} - 0.014 \text{ 元} = 6.4260 \text{ 元/股}$ 。

鉴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161,9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480 元(含税),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260 \text{ 元} - 0.006048 \text{ 元} = 6.419952 \text{ 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的说明

#####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

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96.3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13,577.1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614.6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因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15.00	0.00	6.00	9.00
张登	副总经理	20.00	0.00	8.00	12.00
费涛	副总经理	20.00	0.00	8.00	12.00
核心骨干（38 人）		280.00	0.00	112.00	168.00
合计		335.00	0.00	134.00	201.00

##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价格为 4.90 元/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161,9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480 元（含

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0元-0.006048元=4.8939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5,604,000股变更为163,178,000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49,025	36.62%	-2,426,000	58,223,025	35.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36,000	2.68%	-2,426,000	2,010,000	1.23%
高管锁定股	56,213,025	33.94%	0	56,213,025	34.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54,975	63.38%	0	104,954,975	64.32%
三、股份总数	165,604,000	100.00%	-2,426,000	163,178,000	100.00%

#### 五、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及2020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注销后即实施完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 七、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八、 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九、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